

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

杭师大钱江〔2014〕28号

关于印发新疆、西藏等边远地区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分院、部门及杭师大相关学院：

现将《新疆、西藏等边远地区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

2014年5月14日

新疆、西藏等边远地区学生学籍管理 补充规定

根据杭师大【2011】231号文件，并结合钱江学院教学实际，教务部特对新疆、西藏等边远地区学生学籍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按招生计划录取的新疆、西藏等边远地区的学生。

二、内容

1. 所有课程成绩以 50 分（含 50 分）为及格。50-59 分百分制记为 60 分，五级制记为及格；49 分以下或 60 分以上按实得分数记载。

教师在网上输入成绩时按实得分数输入，教务系统按以上规则自动折算。

2. 符合毕业条件，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.5（含 1.5）以上，并符合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》中其余条款的，均可授予学位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1. 学生是否为新疆、西藏等地区学生，由教务部根据招生生源信息在教务系统中统一标注。

2. 学生所在分院，有责任随时关注学生学业情况，必要时应配备导师对学生进行辅导，帮助学生在学制期限内顺利完成学

业。

3. 本规定自 2010 级学生开始执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学生 学籍管理 补充规定

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14 日印发
